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14年7月份

- 1日 △考量我國保險業者於115年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計算保險收入之流程較繁複，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明定保險業及具保險業子公司之公開發行公司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得延長至每月15日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 △為提供保險業者研發誘因，提升國際保險業務競爭力，立法院三讀通過「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延長至124年12月31日止。
- △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擴大保護機構提起代表訴訟與解任訴訟之事由，並擴充其業務經費來源。
- 4日 △為減少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勞工之衝擊，勞動部訂定「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以支持勞工利用該減班休息時段參加訓練課程，增進工作所需專業職能，以穩定就業。
- 8日 △為因應銀行承做個人無擔保放款金額逐年成長，金管會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及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解釋令，提高不計入授信總餘額之小額放款及銀行對利害關係人得以無擔保方式承作之消費者貸款之額度。
- 11日 △為配合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鼓勵金融機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設置分支機構，以提升金融競爭力。
- 15日 △為提升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外匯業務後勤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發行外匯金融債券之申辦程序等規定。
- 18日 △為降低證券商經營成本與增進營運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明定證券商開始營業屆滿1年者得申請設置簡易分支機構等規定。

- 30日 △為引進創新科技參與保險市場，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及「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7項法規。將純網路保險公司更名為「數位保險公司」，並放寬其業務範圍與營運模式，且明定其創新商品或服務享最長18個月保護期、得視情況設立實體據點、創新商品的保費占總保費收入須達20%以上，以及開放外資設立數位保險分公司等規定，自114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14年8月份

- 5日 △考量政府補貼資源有限與政策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內政部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新增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以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之住宅」應全部作自住使用等規定。
- △惠譽(Fitch)維持我國長期主權信用評等為「AA」，展望為「穩定」。
- 8日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金管會函令自114年12月31日生效。
- 21日 △金管會函釋金融控股公司於金融機構發行之可轉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轉換為金融機構股份後，並請求依金融機構與金融控股公司間股份轉換契約之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股份時，得先發行及交付新股予股東(可轉債持有人)，再按季辦理金融控股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 29日 △金管會函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稱之「一定條件」，其中，境外基金機構若向金管會申請經認可已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之基金服務機構亦符合條件。
- △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金管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告創鉅有限合夥為金融服務業之融資租賃業者。

民國114年9月份

- 2日 △金管會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增訂境外基金機構在臺設立全球或區域性

之投資研究、產品設計、風險控管或投資交易等核心資產管理技術性質之基金服務機構，並經本會專案認可者，前揭國內投資人投資比率上限為百分之九十之規定。

- 3日 △金管會函釋「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業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其要保書已載明業務員姓名及登錄字號，並已建立業務員確認招攬明細之管理機制者，視為業務員已依規定於要保書上簽名。
 - 4日 △金管會核釋「銀行法第72條之2」，銀行依據財政部所定「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原則」核貸之案件，於114年9月1日後撥款者，不計入「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追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
 - 5日 △總統修正「貨物稅條例」，增訂新購汽缸排氣量2,000cc以下小客車每輛最高減徵新臺幣5萬元、汽缸排氣量150cc以下機車每輛最高減徵2千元規定，實施期間自114年9月7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並延長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措施之實施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
 - 8日 △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並落實信用管制目的，中央銀行爰調整換屋協處措施之出售原有房屋期限，由1年延長為18個月，自113年9月20日(含)以後錄案之貸款案件均可適用。
 - 18日 △金管會修正「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擔任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與銀行合作提供經證券商發給電子形式證券存摺之客戶依合作契約約定範圍申辦其本人銀行存款帳戶之新臺幣即時轉帳、臺外幣活存轉定存及臺外幣定存解約服務；合作對象以經金管會同意辦理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銀行為限。
-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由同一子女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得適用所得稅法第17條之2有關扣抵或退還綜合所得稅規定；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 △為擴大經營我國證券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證券業務(OSU)金流便利性，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中央銀行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明定證券商經營OSU辦理客戶委託帳戶保管業務，其客戶對象屬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者，除可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開設之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亦可於外國保管機構開設外匯存款專戶存放客戶款項等規範。

-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
- 25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依據代理或業務合作之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之風險等級辦理身分確認程序，以及增列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經代公司等除應建立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外，並應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個人資訊管理系統等規定。